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導致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產生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IKO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米格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47)

**完成根據一般授權  
發行可換股債券**

茲提述米格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6月2日及2017年6月22日的公告(「該等公告」)。除本公告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該等公告所述的認購協議內載列的所有先決條件已獲達成，根據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可換股債券已於2017年6月23日完成發行。根據認購協議，本公司已向認購人發行不多於人民幣34,393,044元(即39,552,000元)的可換股債券。

承董事會命  
米格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丁培基

中國，泉州，2017年6月23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丁培基先生

丁培源先生

丁麗真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洪祖星先生

盧詠欣小姐

陳偉煌先生